

易县人民法院 合议庭评议笔录

时间：2020年3月11日

地点：易县人民法院执行一庭

合议庭成员：丁茂喜、张宝、惠振杰

案件承办人：丁茂喜

记录人：郝经纬

评议事项：评议本案中标的物的起拍价格。标的物位于涑水县怡景嘉园小区2号楼2单元301室，建筑面积约92.22平方米。

承办人介绍案情：本案是申请人李志强与被执行人李艳霞民间借贷纠纷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，现申请人提出申请，请求拍卖被执行人涑水县怡景嘉园小区2号楼2单元301室，建筑面积92.22平方米。经网络询价鉴定机构鉴定，阿里巴巴评估单价为8158元/m²，总价752331元；中国工商银行评估单价为6973元/m²，总价为643009元；京东大数据评估单价为7745元/m²，总价714230元。

承办人：我认为一拍起拍价格应取三家评估价格的均值，即703190元，保证金8万元，加价幅度5000元。

合议庭成员惠振杰：我同意。

合议庭成员张宝：我同意。

合议庭一致意见：一拍起拍价格应取三家评估价格的均值，即703190元，保证金8万元，加价幅度5000元。

合议庭成员签字：

丁茂喜

2020.3.11

惠振杰

2020.3.11

张宝

2020.3.11